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生〔2022〕12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专科学生 国家奖学金二级学院评选及材料报送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奖助学金评审、材料报送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勤助〔2022〕19号）要求和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（高等教育）的通知》（琼财教〔2022〕293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2021-2022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指标下达到各学院，请各学院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评选工作，及时报送评选材料。

一、评选指标分配

热带农业技术学院 3人

工业与信息学院 5人

经济管理学院 4人

旅游学院 3人

艺术学院 2人

二、评选要求

1 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评选出特别优秀的学生。评选工作务必规范严谨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，严格落实公示制度。

三、评选材料报送内容

1. 国家奖学金评选报告（纸质版与电子版）。评选报告要反映评选依据、评选程序、公示情况和评选结果等基本情况。

2. 申请学生的《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原件。严格按照《〈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〉填写说明》（附件 2）规范填写，手写则要求字迹清晰整齐，如打印则要求签名要手签，部门盖章完整。

3. 《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附件 3）盖章的纸质版及电子表格。排列顺序与《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要对应一致。

4. 提供《2021-2022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 4）和盖有教务处公章的《申请学生 2021-2022 学年的个人成绩单》。

5. 申请学生本人自述材料一份，要求字数达 1000 字左右，含有个人典型先进事迹突出，历年获奖情况介绍等；5 寸生活照片 1 张，要求报送电子版，像素 1200 万以上；学生获奖、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6. 所有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每个人的材料使用活页夹按照顺序夹在一起。

三、报送时间要求

10 月 13 日前将公示后相关材料报送到学生工作处（行政楼 105），联系人：魏红俊，联系电话：31930719

- 附件： 1. 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2. 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3. 《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4. 2021-2022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基本情况一览表
5.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